

2008 年第二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6

集束弹药

战争遗留爆炸物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1. 美国认为，未爆炸集束弹药问题必须在更广阔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背景下求得解决。不过，我们相信，对于如何在侧重集束弹药的新的文书范围内解决这些问题，需要作出认真思索。有能力的国家一直并仍在继续参与清除工作和其他有关工作。我们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的谈判应支持并加强这些努力，而不是拖延这些努力或使之复杂化。

2. 第五号议定书载有关于各类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明确义务和最佳做法。然而，谈判面临的任务是说明这些义务和最佳做法完全适用于集束弹药，不会造成重叠或矛盾的结构。美国在清除集束弹药问题上，不希望建立相对于其他形式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而言的更大的国际义务。应允许受影响国家根据所受影响而不是造成损害的武器类型来请求和接受援助，并确定此类援助的轻重缓急。单纯强调清除集束弹药不符合现场清除组织采取的综合方针，将导致现有冲突后机制效率低下。同样，关于受害者援助，任何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都不应优先于或地位高于别一位受害者。对所有受害者，都应当根据其需要，一视同仁地给予适当帮助和救援。

3. 此外，我们希望避免在哪一项议定书适用于哪类具体情况的问题上出现困惑。倘若第五议定书和新的集束弹药议定书的类似条款存在歧异，各国就将面临应适用哪一项议定书的问题。规定的统一对执行最有利。

4. 存在规模巨大的国际人道主义地雷行动团体，一直在清除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地雷的同时，处理集束弹药造成的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影响。《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不应创立机制，与这些努力或仅仅关系到集束弹药的行政结构相重叠。我们认为，各国应将集束弹药纳入正在为第五议定书制定的非正式执行机制中。

5. 为解决未爆炸集束弹药方面的合作与援助这一重要问题，同时避免发生上述麻烦，美国代表团认为，一个行之有效的办法或许是，努力就我们寻求的实质性结果达成协议，然后组成一技术一法律起草小组，确定如何在新的议定书中整合这一领域的规定。该小组可考虑一系列方针，包括(一) 在参考资料中列入第五议定书的一部或全部，(二) 在新的议定书中复述其一些规定，但须说明清除集束弹药工作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更广泛的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三) 列入一项条款，促请全面执行第五议定书。还需要注意并非所有国家都会既是新的议定书，又是第五议定书的缔约国，并考虑在此情况下如何起草集束弹药文书。

-- -- -- -- --